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？如有英文字母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提出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烏日分行購買新台幣157,08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影本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